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自然、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1、簡章內容：簡章、報名表、甄試證、成績單、簡要自傳、委託書、具結書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jyes.ntpc.edu.tw>)－學校公佈欄下載。

2、日期(以下均為 115 年)：

期程	簡章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0:30~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10:30~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10:30~
	115 年 8 月 14 日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0:30~
	115 年 8 月 17 日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0:30~
	115 年 8 月 18 日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0:30~
	115 年 8 月 19 日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0:30~
	115 年 8 月 20 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0:30~
	115 年 8 月 21 日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0:30~
	115 年 8 月 24 日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10:30~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10:30~
	115 年 8 月 26 日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10:30~
	115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12:00 前 e-mail 報名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10:30~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註：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報名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二)第 2 次以後甄選，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錄取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三)一學年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相關調整，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四)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日後三個月，如 7 月 2 日公告，則備取日期至 10 月 2 日為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同類別新代理類科新增出缺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如經錄取，報到日期皆為報名日次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整，採現場報到方式填寫報到單，開學後驗明正本文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

(六)請有意報名的代理教師，參閱上次錄取結果之剩餘缺額再行報名。

3、報名地點：正義國小人事室(需事前寄送 e-mail 報名)，如有更改，依現場公告為準。

4、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項情事。

(二)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115 年 8 月 1 日前通過教師檢定考試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准予切結報考，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學歷證件：需經駐外單位認證。

2.歷年成績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3.出入境日期紀錄：修業期間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需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報名方式：請在報名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填妥報名資料表(word 檔)及應查驗證件(pdf 或 jpg 檔)，寄至 **ad5173@ntpc.gov.tw** 人事室陳主任信箱，再於報名日期當日，辦理查驗正本，才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預寄報名表件人員，當日恕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報考組織創新、鐘點教師不收費)

七、甄選時間地點：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考試時間。(詳細位置，以現場公告為準)。

八、甄選名額：

(一) 國小特殊教育類組：1 人【1 實缺為不分巡教師，負責本校資源班教學為主】，以月薪支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 國小自然類組：1 人【延長病假缺，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老師請假日期為主】，以月薪支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報名程序：

應繳證件:(以 A4 格式列印依序排列)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3. 簡要自傳。

4. 畢業證書(如為國外學歷,請注意應附文件)。

5. 第 1 次甄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以後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6. 切結書。

7. 具結書。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9. 已修畢學分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請另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學分證明)。

10. 前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如已拿到 112 學年度請先提供,未拿到可提供其它年度)。

至本校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影印(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報名截止時未依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不予受理。

十、甄選方式：

(一) 第 1 次招考

1.筆試：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不分科)。

2.試教：試教時間 8 分鐘，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教具請自行準備，並準備 3 份教學活動設計交予試教評審委員。

(1) 國小特殊教育類組：自選教材。

(2) 國小自然：以高年級自然單元試教(不限版本)。

3.口試：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教育理論、班級經營等教學實務，請準備教師檔案 3 份交予口試委員。

4.評審成績：筆試佔 40%、試教佔 40%、口試佔 20%。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如未達 70 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

(二) 第 2 次以後招考

1.口試：口試時間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教育理論、班級經營等教學實務，請準備教師檔案 3 份交予口試委員。

2.評審成績：試教佔 50%、口試佔 50%。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如未達 70 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考試當日 18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ye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一電子公文一自辦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三、報到日期及地點：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四、備取人員遞補通知：首次備取遞補通知，將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 14 時前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同年月日 16 時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及簽約事宜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十五、待遇：請參考本簡章第八點。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不再採計「職前年資」(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聘期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 <http://www.jyes.ntpc.edu.tw>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八、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十九、本校查詢電話：2985-3138 轉 2050 教務處或 2010 人事室。

正義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 特殊教育 ☐ 自然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 校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教師證書 字 號			住 家 電 話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經 歷 (請詳列)					最近三個月 二 吋 相 片 (得免附)	
◎ 資格審查：(本欄由校方勾選) 一、☐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 三、☐兵役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無則免) 四、☐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 五、☐教師證正本 (驗畢發還)、影本 1 份(無則免) 六、☐繳交簡要自傳 七、☐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八、☐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支領收據) 九、☐具結書 十、☐閩南語能力認證或客語能力認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無則免) 檢驗人： (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前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資格審查流程，依序排列送件審核。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正本，留存影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已逾 10 年者，另請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簡 要 自 傳

一、您參加過那些相關教育進修？

二、試說您的教學理念與期待？

三、您曾代理擔任幾年級的導師及授課科目內容？

四、您最專長的表現是那一方面？

五、您會如何做好班級經營，試說說您可能的做法？

六、其他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 _____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附註：原因請於 ☐ 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重區正義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甄試證編號：_____)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